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62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和完善，议案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公司就重庆大足合作项目签署进展性协议的议案

在交易各方已签订并正在履行中的《重整投资协议》基础上，公司与重

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及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进展性补充协议，就破产重整担保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朝天门支行清偿款事宜进行细化安排。

董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在相关各方已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基础上，为顺利推进重整计划的实施，保障合作项目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就相关事宜所做的进一步约定和细化安排，会议同意做出上述安排，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064 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公司就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考虑股权转让协议正处于履行的前期阶段，保持协议履行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各方共赢的目的，确保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顺利推进，拟同意公司与江西大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壁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就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剩余欠款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根据合作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公司利益角度，对剩余欠款事项作出的补充安排，增加了利息补偿机制，补充了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禁止性保护条款及增信等保障性措施。《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对付款方式、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作了细化约定，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增加了保障，同意该方案并责成公司管理层督促履约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065 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 1、3 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